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5樓之1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1、報告事項	3
2、承認事項	3
3、討論事項	4
4、臨時動議	4
附 件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5
2、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3、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
4、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22
附 錄	
1、公司章程	23
2、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3、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 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整
- 二、 地 點：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5樓之1（維田科技辦公室）
- 三、 宣 佈 開 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 主 席 致 詞
- 五、 報 告 事 項：
  -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六、 承 認 事 項：
  -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 討 論 事 項：
  - 1、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八、 臨 時 動 議
- 九、 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監察人查核完畢，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54,790,083元(不含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按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547,901元，員工酬勞新台幣3,835,306元。

二、本案業經106年3月2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結算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20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現金1.5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二、依財政部函文規定，分派盈餘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派擬以一〇五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三、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四)。

五、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範，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五)。  
二、敬請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維田科技 106 年度股東常會，維田科技自 93 年成立至今邁入第十三年了，專注於 HMI/Panel PC 產品並擁有完整的研發、生產及行銷團隊，由於大家的努力讓維田維持穩定成長，在 105 年 2 月 19 日順利登錄興櫃。105 年我們在 ARCHMI 系列產品填補中大尺寸及應用在戶外陽光下可視的高亮度產品，進一步推出 TI 及 NXP 的 ARM based ARMPAC 產品，強化維田科技在人機介面產品的覆蓋率，在第四季發表了全系列二代模組化不銹鋼全防水 Panel PC，預期在未來可大幅增加不銹鋼系列產品的競爭力。105 年的經營成果略低於預期目標，合併營收台幣伍億陸千萬元，相較於 104 年約 2% 的成長，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四千一百五十二萬元。

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560,692	100%	550,442	100%	10,250	2%
營業成本	348,768	62%	332,771	60%	15,997	5%
營業毛利	211,924	38%	217,671	40%	-5,747	-3%
營業費用	158,906	28%	170,028	31%	-11,122	-7%
營業利益	53,018	9%	47,643	9%	5,375	11%
業外收入	1,486	0%	6,953	1%	-5,467	-79%
業外支出	532	0%	213	0%	319	150%
稅前淨利	53,972	10%	54,383	10%	-411	-1%
所得稅	12,454	2%	12,520	2%	-66	-1%
合併淨利	41,518	7%	41,863	8%	-345	-1%

展望 106 年，在既有 ARCHMI 產品獲得客的肯定及支持，還有車載、二代防爆產品、IOT、電力、智能交通及客製化專案陸續發酵對於 106 年的業績有相當挹注，我們有信心可以達成預算目標。去年四月我們開始為期四個月的策略規劃會議，確定在車載、防爆、船用及醫療等利基產品的長期發展規劃，基於工業 4.0 的周邊產品持續進行產學合作的模式投入 EtherCAT 軟硬體開發強化軟硬體整合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期許維田轉型為產業智能化全方位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的專家，成為客戶的最佳夥伴。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久以來對維田的支持，興櫃之後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會持續努力不懈締造更亮眼的營運成績，並朝股票上櫃之目標邁進。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總經理：李傳德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此 致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盧順成



李員吉



黃智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鄭 得 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9,015	45	\$ 129,892	3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41,600	9	29,000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9,624	9	38,85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三)	5,714	1	16,78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1,096	3	16,413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7,497	18	93,032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5,201	1	8,70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9,747</u>	<u>86</u>	<u>332,686</u>	<u>8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2,468	10	31,23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13,404	3	13,397	3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005	-	1,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421	1	3,2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27	-	2,127	1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1,396	-	1,9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821</u>	<u>14</u>	<u>53,604</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2,568</u>	<u>100</u>	<u>\$ 386,29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5,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三)	30,602	7	31,78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769	1	8,42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7,879	6	29,97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36	1	5,485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	15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65	1	2,6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004</u>	<u>16</u>	<u>83,330</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46	-	25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58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9</u>	<u>-</u>	<u>25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8,833</u>	<u>16</u>	<u>83,580</u>	<u>22</u>
	<b>權益(附註十六)</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247,847	56	202,847	52
3140	預收股本	-	-	22,261	6
3100	股本合計	<u>247,847</u>	<u>56</u>	<u>225,108</u>	<u>58</u>
	<b>資本公積</b>				
3211	資本公積	70,117	16	21,759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21	3	8,63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1	-	2,6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18	10	43,26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8,890</u>	<u>13</u>	<u>54,548</u>	<u>14</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3,119)	( 1)	1,295	-
3XXX	權益總計	<u>373,735</u>	<u>84</u>	<u>302,710</u>	<u>78</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442,568</u>	<u>100</u>	<u>\$ 386,2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513,352	100	\$ 506,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三）	<u>354,036</u>	<u>69</u>	<u>331,985</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159,316	31	174,321	34
591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2,373</u>	<u>1</u>	<u>( 2,55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161,689</u>	<u>32</u>	<u>171,770</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9,047	8	42,852	9
6200	管理費用	48,316	9	57,21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360</u>	<u>4</u>	<u>16,42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723</u>	<u>21</u>	<u>116,486</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53,966</u>	<u>11</u>	<u>55,28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718	-	608	-
7110	租金收入	146	-	121	-
7190	其他收入	127	-	833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 1,422)</u>	<u>-</u>	<u>3,256</u>	<u>1</u>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	-	-	<u>( 74)</u>	<u>-</u>
7590	什項支出	-	-	<u>( 1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45)	-	(\$ 94)	-
7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	( 3,083)	( 1)	( 7,874)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3,559)	( 1)	( 3,243)	( 1)
7900	稅前淨利	50,407	10	52,04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8,889	2	10,178	2
8200	本期淨利	41,518	8	41,863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4,414)	( 1)	( 1,4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104	7	\$ 40,43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18	8	\$ 41,86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1,518	8	\$ 41,86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104	7	\$ 40,43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7,104	7	\$ 40,436	8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68		\$ 2.10	
9850	稀 釋	\$ 1.67		\$ 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餘	餘				
	\$	\$	\$	\$	\$	\$	\$	\$	\$	\$	\$	\$	\$	\$	\$
A1	176,706	-	31,810	4,625	2,651	40,751	2,722	-	-	-	-	-	-	259,265	-
B1	-	-	-	4,009	-	(4,009)	-	-	-	-	-	-	-	-	-
B5	-	-	-	-	-	(17,671)	-	-	-	-	-	-	(17,671)	-	-
B9	17,671	-	-	-	-	(17,671)	-	-	-	-	-	-	-	-	-
E1	-	22,261	396	-	-	-	-	-	-	-	-	-	22,657	-	-
N1	8,470	-	16,059	-	-	-	-	-	-	-	-	-	24,529	-	-
C15	-	-	(26,506)	-	-	-	-	-	-	-	-	-	(26,506)	-	-
D1	-	-	-	-	-	41,863	-	-	-	-	-	-	41,863	-	-
D3	-	-	-	-	-	-	-	-	(1,427)	-	-	-	(1,427)	-	-
Z1	202,847	22,261	21,759	8,634	2,651	43,263	1,295	-	-	-	-	-	302,710	-	-
B1	-	-	-	4,187	-	(4,187)	-	-	-	-	-	-	-	-	-
B5	-	-	-	-	-	(37,176)	-	-	-	-	-	-	(37,176)	-	-
E1	45,000	(22,261)	60,750	-	-	-	-	-	-	-	-	-	83,489	-	-
C15	-	-	(12,392)	-	-	-	-	-	-	-	-	-	(12,392)	-	-
D1	-	-	-	-	-	41,518	-	-	-	-	-	-	41,518	-	-
D3	-	-	-	-	-	-	-	-	(4,414)	-	-	-	(4,414)	-	-
Z1	247,847	-	70,117	12,821	2,651	43,418	3,119	-	-	-	-	-	373,73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董事長：李傳德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0,407	\$ 52,0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63	4,312
A20200	攤銷費用	3,959	2,536
A20900	利息費用	45	94
A21200	利息收入	( 718)	( 60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2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083	7,8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 2,373)	2,5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765)	( 4,4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068	( 11,77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5,535	( 9,446)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2,585)	( 1,2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968	1,94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 1,180)	5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4,659)	4,6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841)	3,4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697)	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610	65,4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	4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	( 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864)	( 10,3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958</u>	<u>55,4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600)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9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35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34)	( 10,4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25)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5,317	( 16,413)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230)	( 1,6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703)	( 18,5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5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9,568)	( 44,177)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83,489	22,2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7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8,868	( 9,2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123	27,7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892	102,1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015	\$ 129,8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鄭 得 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3,465	53	\$ 169,020	4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41,600	9	29,000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7,413	10	53,760	1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93,387	20	115,831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54	2	7,88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4,419</u>	<u>94</u>	<u>375,494</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19,284	4	22,020	5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005	-	1,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479	1	3,3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305	1	3,418	1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1,750	-	2,8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823</u>	<u>6</u>	<u>33,288</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2,242</u>	<u>100</u>	<u>\$ 408,7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5,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三)	39,015	8	44,343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0,446	9	41,96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416	1	7,437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	15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48	1	7,08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678</u>	<u>19</u>	<u>105,822</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46	-	25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58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9</u>	<u>-</u>	<u>25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8,507</u>	<u>19</u>	<u>106,072</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7,847	54	202,847	50
3140	預收股本	-	-	22,261	5
3100	股本總計	<u>247,847</u>	<u>54</u>	<u>225,108</u>	<u>55</u>
3200	資本公積	<u>70,117</u>	<u>15</u>	<u>21,759</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21	3	8,63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1	1	2,6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18	9	43,26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8,890</u>	<u>13</u>	<u>54,548</u>	<u>1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3,119)	( 1)	1,295	-
3XXX	權益總計	<u>373,735</u>	<u>81</u>	<u>302,710</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62,242</u>	<u>100</u>	<u>\$ 408,7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560,692	100	\$ 550,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七)	<u>348,768</u>	<u>62</u>	<u>332,771</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211,924</u>	<u>38</u>	<u>217,671</u>	<u>4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0,288	11	56,434	10
6200	管理費用	63,476	11	76,77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142</u>	<u>6</u>	<u>36,81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906</u>	<u>28</u>	<u>170,028</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53,018</u>	<u>10</u>	<u>47,64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2	-	519	-
7110	租金收入	146	-	121	-
7190	其他收入	344	-	2,43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 及二五)	564	-	3,876	1
761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 註四)	( 14)	-	( 98)	-
7590	什項支出	( 475)	-	( 21)	-
7510	利息費用	( 43)	-	( 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54</u>	<u>-</u>	<u>6,74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3,972	10	54,38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12,454</u>	<u>2</u>	<u>12,520</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41,518</u>	<u>8</u>	<u>41,86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4,414)	( 1)	(\$ 1,4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104	7	\$ 40,43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518	7	\$ 41,86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1,518	7	\$ 41,86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104	7	\$ 40,43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7,104	7	\$ 40,436	7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68		\$ 2.10	
9850	稀 釋	\$ 1.67		\$ 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保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706	\$ 31,810	\$ 4,625	\$ 2,651	\$ 40,751	\$ 2,722			\$ 259,26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9	-	( 4,00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7,671)	-	-	-	( 17,67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671	-	-	-	( 17,671)	-	-	-	-
E1	現金增資	-	396	-	-	-	-	-	-	22,657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新股	8,470	16,059	-	-	-	-	-	-	24,529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506)	-	-	-	-	-	-	( 26,50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1,863	-	-	-	41,86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27)	-	( 1,42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2,847	21,759	8,634	2,651	43,263	1,295			302,71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87	-	( 4,18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176)	-	-	-	( 37,176)
E1	現金增資	45,000	60,750	-	-	-	-	-	-	83,489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2,392)	-	-	-	-	-	-	( 12,39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1,518	-	-	-	41,51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414)	-	( 4,41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7,847	\$ 70,117	\$ 12,821	\$ 2,651	\$ 43,418	\$ 3,119			\$ 373,7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永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3,972	\$ 54,3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17	5,693
A20200	攤銷費用	4,489	2,703
A20900	利息費用	43	94
A21200	利息收入	( 432)	( 51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2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	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347	( 2,85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2,444	( 10,991)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2,585)	( 2,0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92)	4,16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 5,328)	1,6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262)	7,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3,433)	( 6,6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494	65,0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3	5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	( 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589)	( 13,6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215</u>	<u>51,8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6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9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34)	( 19,6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	( 212)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230)	( 1,6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951)</u>	<u>( 11,2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5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9,568)	( 44,177)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83,489	22,2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7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868</u>	<u>( 9,2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687)</u>	<u>( 1,42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445	29,9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020</u>	<u>139,08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3,465</u>	<u>\$ 169,0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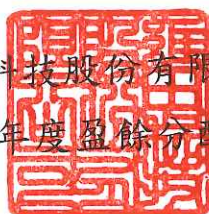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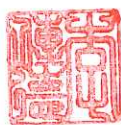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0,032
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	2,352,131	
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51,57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1,900,03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0
迴轉因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0
		1,900,0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517,588
本期淨利		(4,151,7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67,52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38,798,3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每股1.5元)	(37,176,996)	(37,176,9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1,3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影響單位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4	5.9.1	9	NA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u> 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依券商建議修正。
5	5.9.1	9	NA	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	依券商建議修正。
6	5.9.3	10	NA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券商建議修正。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pex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2.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0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5. F113030 精密儀器製造業。
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它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 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自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少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為之。  
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並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製訂日期：105年06月13日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3. 參考文件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4. 定義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5. 程序

####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3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代理出席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5.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8 股東會出席股數、開會及流會

5.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9 議案討論

5.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10 股東發言權

5.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10.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10.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10.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1.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1.3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2 議案之表決

- 5.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2.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2.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3 選舉董事、監察人
- 5.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

期間，應永久保存。

5.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7 休會、續行集會

5.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8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6. 發行與管制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7,846,64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4,784,664 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74,15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7,415 股。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106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李傳德	724,060	2.92%
董 事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鴻	2,234,868	9.02%
董 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1,250,000	5.04%
董 事	張建偉	154,880	0.62%
獨立董事	劉 助	0	0%
獨立董事	李淑華	0	0%
獨立董事	紀千田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363,808	17.60%
監 察 人	盧順成	136,577	0.55%
監 察 人	李員吉	201,007	0.81%
監 察 人	黃智銘	58,000	0.23%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395,584	1.59%

註：南京資訊於 106.04.24 更換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吳政鴻。